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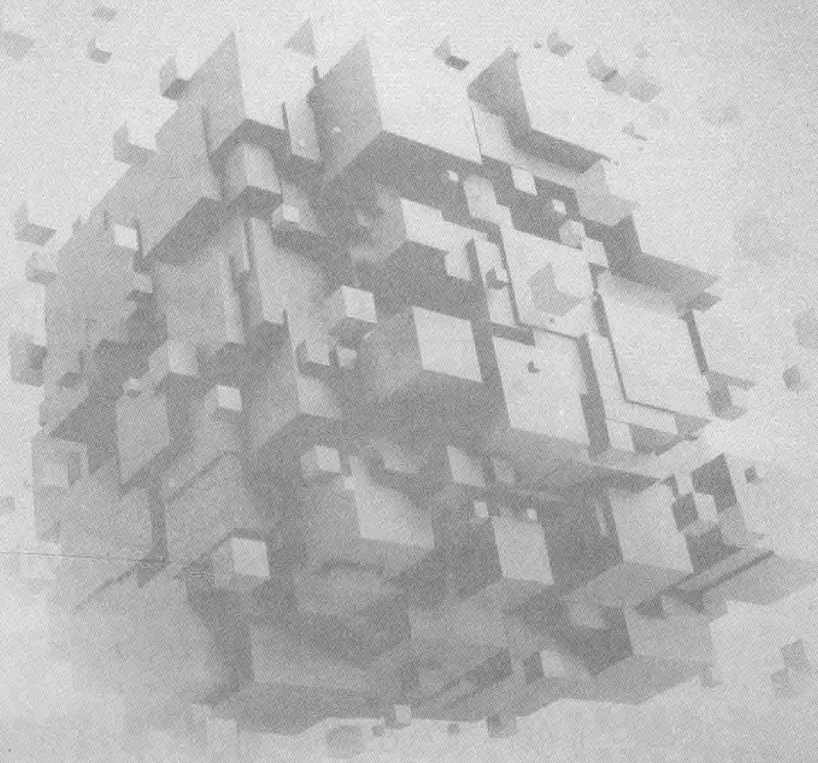
民法宝典

方志平 ◎ 编著

—— 珍藏版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民法宝典

方志平 编著

珍藏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民法宝典/方志平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 12
ISBN 978-7-5620-7936-1

I. ①民… II. ①方… III. ①民法—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02143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 (总编室) 58908433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36
字 数 90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98.00 元

前言 (2018 年版)

本书第三版，以前两版为基础，结合这两年讲课过程中我与学友之间的思维碰撞，从应试角度全方位的向法考考友呈现民法的体系、知识、规则和考查角度。全书有基本概念、基本规范、典型示例、经典真题、考查角度、命题套路，360度全方位无死角覆盖了法考民法的内容。

无论是叫司考，还是叫法考，都是考。只要是考，就一定有考法；只要有考法，就一定有套路。只要是考，就一定是应试；只要是应试，就一定有规律。客观题有客观题的套路和规律，主观题有主观题的套路和规律。掌握了套路，抓住了规律，纷繁复杂的民法世界，就转化为了有章可循的法考民法世界。

将民法世界转化为法考民法世界，这是一项艰巨的原创性工作。严格区分民法学和法考民法学，准确界定民法基础和民法提高，“山穷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出图构！图构民法是法考民法学，甚至是实务民法学的最佳路径和切入口。如果你可以熟练掌握民法常见的双方结构、三方结构、四方结构甚至五方结构，那么我可以这样说，你的民法水平一定会有质的飞跃；而你的民法应试能力必定以迅雷不及掩耳盗铃之势登鹤雀楼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

本书以民法图构为工具，将应试民法学淋漓尽致的阐发出来，适用于小白、中白、大白。有基础、法本，务必从本书入手，实现民法学向法考民法学的思维转化。零基础、非法本，更加务必从本书入手，因为你直接切入的就是应试民法学，考什么学什么，怎么考怎么学，这是应试之王道。第三版的升级将这一应试王道贯彻始终并且无以复加！

回想起漫漫长夜、无心睡眠，再看到2017带读跟读学友卷三分值大幅度提高，吾心安矣，没有辜负诸君之托付。读到铁血联盟一期学员通关经验之蜿蜒曲折艰辛异常备考之路，回想起《光辉岁月》，无论是香蕉，还是紫霞仙子，都成就了2017年那个值得永远铭记的夏天，我们是如此的一群热血青年，无论是年过半百的老者，还是初出茅庐的少年！

但是，也有很多我不忍言说的亲爱的学友，经过了一年辛苦的拼杀，以359=0的惨烈结果收场。夜深人静，有时我脑海里会闪现出他们暗夜垂泪的样子……即使网络授课我都没见过他们的样子……仅凭发言的文字……网络虽虚拟却满含情怀，远隔千里跨越时空，我们一起进入法律世界，分享法律世界。但是，应试是残酷的，作为应试老师需要具备多么强大的心理抗压能力，我是多么的期望追随自己的亲学生们都能凯旋而归！当收到的回复是“我开始怀疑人生……”、“我开始怀疑自己的智商……”、“我开始怀疑自己适不适合做法律这一行……”、“我是不是一开始的选择就是错误的……”，空气似乎已经凝固，作为应试老师，这一瞬间真的无言以对。你懂的，我说的就是给能读懂这段话的你听的！

放下包袱，从零开始，听老师的话，“他说风雨中这点痛算什么，擦干泪，不要问为什么！”

2018年一直播带读，继续前行，不忘初心，做一个傻瓜，做一个小学生，做一只打不死的小强，我很傻，所以我很努力。

方志平

2017年12月1日于北京寓所

将“司考民法学”可视化

——一种新的尝试

一、宏观上

在任何一个国度，只要是书面考试，其性质必然是“应试”。所谓“应试”，就是有答题套路和得分手法，并且具有规律性。

司法考试或者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无论叫什么名字，无论负载多少功能，无论是选拔型还是资格型考试，都脱离不了“应试”之本质。

面对任何一种应试，“题海”战术绝对是不二法门。题目做多了，明白了套路，掌握了技巧，就可以在规定时间内获得理想的分数。不妨“以身说法”论证一下，我的智商属于中偏下的水平，对数学超级犯难，但是我的高考数学实得分147，因大意离满分150差不应该差的3分。这个分数根本不能准确反映我较为低下的智商水平，只能说明“题海”战术无往而不胜！为了高考通关，我做过的数学试题不计其数，只能用N来替代表示。当年高考考场上的数学题绝大部分是我平时做过的试题，极小部分是我平时做过的试题的简单翻版。一句话，真题不再“真”，因为我们早已见面。生来笨拙的我，从不指望“临机应变”，只能依靠“似曾相识”。这就是勤能补拙、题海为王的最好诠释。

二、微观上


为了破题，斩获分数，必须寻求“题海”，刺激大脑，形成条件反射。司法考试第一“题海”是真题；第二“题海”是与真题质量匹敌的模拟题，不妨称之为“准真题”。因此，真题+“准真题”=通关。




既然是应试，就必须严格区分民法学和司考民法学。所谓民法学即厚重的、叙述的、研讨的民法学，其内容覆盖面广，会从历史的、理论的、实务的、比较法的角度全面观察整个民法，为民法教学科研和民事立法司法提供实质性帮助。所谓司考民法学即将民法学中适于作为试题材料、足以检测民法思维、能够反映考生水平的内容提炼出来，集中归类并整理。民法学的研究讲求小题大做，简单问题复杂化；司考民法学的叙述讲究大题小做，复杂问题简单化。民法学重要制度不简单等于司考民法学重要制度；司考民法学重要考试内容不简单等于民法学重要内容。检测民法复习材料是否具备应试性的唯一标准是其是否区分了民法学和司考民法学；而是否有效区分了民法学和司考民法学的检测标准是其是否详略得当，繁简适宜；而是否详略得当的检测标准是其是否“大考大写、小考小写、不考不写”。例不在多而在精，理不在多而在透。曾经多年的民法真题命制经历，让我对“供方”有了深刻认识；去年的司考授课“初出茅庐”，让我对“需方”有了切身体会。供需

双方一碰，就形成了新版民法宝典。

无论本书的体系图构、知识图构、破案图构，还是本书展示的民法思维、做题套路、记忆口诀都是为了应试服务。民法体系重要不是因为体系本身重要，而是建立体系才能降低记忆难度，形成活学活用的应试能力。民法思维重要不是因为思维本身重要，而是民法思维与做题思路无缝对接，进而形成做题能力。总之，严格区分民法学和司考民法学是贯穿全书的最高指导原则。

三、方法上


本书采用可视化的方式梳理民法知识、规则和考点，展示民法破案技术，使用了大量的图形和大方括号。^[1] 如果没有特殊情况，箭头指向债务人，即债权人向债务人

索要东西的意思；或者说指向义务人；如果没有特殊情况，男图像表示债权人或者物
权人，女图像表示债务人或者义务人，另一女图像表示第三人或者第四人。^[2]

如考友能够将常见的民法双方结构、三方结构和四方结构做到滚瓜烂熟，必定可以提高答题效率，大幅度提升破题速度。司考不仅仅要求考生具备足够的司考知识储备，更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结束战斗，将掌握的知识以每1分钟40秒破解1题的起步速度向前推进，各个击破，拿分通关。如考生止步于知识量的积累，而无法提高战斗效率，则离司考的通关要求还差致命的最后1公里！因此，提高破题效率，是复习司考中不能跳过的必经环节。“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水常滴而后能穿石！我相信，如考友能够熟视民法结构图，久而久之必然会形成高效率的民法思维、破案思维和做题思维。图构民法，图构真题，图构规则，如考友能从这三个路径出发习惯民法的可视化，并且锻炼自己可视化民法的能力，必然会为掌控司考民法学提供巨大的帮助；也会为将来的民商事实务操作提供不竭智力源泉。

不得不提及，本书运用大量的图构，占用了很大的版面。出版社对于字数的统计是按照版面来进行的，即行数（39）×每行固定字数（40）×页码=全书字数，这也是本书出版页上载明的“虚胖”字数。很显然，这不是读者需要阅读的字数。本书在我的电脑WORD版中，主体文字是39.13万字，脚注文字是19.62万字，全书合计58.75万字。建议首次阅读本书，请结合主文结构图和脚注的解释展开；下次阅读本书，请只读主文，遇到忘记的部分再看脚注的解释；再次阅读本书，请读且只读主文……直至成诵。

本书读完，形成对应试试题的题感。后期还需要辅之于《民法模拟题》，进入第二“题海”。两个阶段相互结合，民法方能所向披靡。我的民法真题一书对历年真题的解析较为详尽，可做参考材料。对过往真题在复习司考中所起之作用，有两种截然对立的评价：一种是无用论；另一种是有用论。我的意见是不能过于绝对，真题既不是完全无用，也不

[1] 为什么用大方括号“[”而弃表格“”？因为大方括号和民法图构最契合，从阅读走向上观察，它比表格少了列，只有横，故此减少了看表格时必须再次梳理表格内横列的环节，提高阅读效率。还有，我姓方，“大方”的括号。本脚注是本书与读者见面的第1个脚注，后面还多着，请习惯之。采用主文形式和脚注形式配合的结构，是本书的一大特点。作此设计和安排的初衷在于主文用来背诵、脚注用来理解。谓之：详略得当无所不用其极也！

[2] 为什么男人是债权人，女人是债务人？因为一般情况下债权人较为弱势，债务人则位列强势，俗话说欠债的都是大爷，得供着，惟如此债权债务关系才能和谐了结。男女关系亦是如此，男方示弱，大丈夫能屈能伸，方得女方真爱，关系才能处得和谐。

是完全有用。只是，历年真题相较于其他复习资料，具有无可匹敌的比较优势，抛开历年真题不复习，请问有更好的替代材料吗？没有。因此，真题的用处主要体现在比较优势上。“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司考真题具有惯性，在命题思路、技术和角度层面，均严格遵守牛顿同志发现的惯性定律。但是，止步于真题是不够的，还需要决战高质量的模拟题即“准真题”。我会编写“方氏民法模拟题”，敬请考友后期关注。

四、小感想

新版采用“可视化”方法，全力走向司考民法学，对旧版进行了大刀阔斧的删改。一边心疼，一边兴奋。挑灯夜战，“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这是我在写作新版中经常遇到的事情。针对应试策略和套路的研究分析是一种原创性工作，非常具有挑战性，也非常刺激，所以我全力以赴之。希望我的努力和为了过司考而不断奋战、持续奋战、坚决奋战的您产生强烈的共鸣，彼此共暖，面对司考，而后通过司考。如您阅读本书后有何建议或者疑惑，可通过如下方式与我联系和沟通：新浪微博@民法方志平；微信订阅号 minfangzhiping；微信个人号：minfangzhipingren。为了让莘莘学子免受是否掏钱购书的抉择之烦恼，我会把新版《民法宝典》电子版与纸质版同时发布。如您手头紧，则可以阅读免费电子版；如您手头宽裕，则可以购买正版。

将民法知识可视化，是我一直以来的梦想。如果将来中国的民事法庭上能够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给予原、被告双方可视化焦点、证据和观点的机会，实现电子庭审和电子对抗，实现庭审聚焦的“可视化”，既可节约纸张利于环保，还能提高庭审效率，那将是一件多么令人愉快的事儿！

最后，本书也是献给即将呱呱坠地的我的小宝的纪念品，因为她给我提供了法力无边的斗志，她给我提供了持久的洪荒之力，她给我提供了识福惜福的平常心态，让我对整理、琢磨、参悟之苦“甘之如饴”！

方志平

2016年11月11日

于北京寓所



使用说明书

写作本书的出发点：助考生“面对司考，通过司考”一臂之力。不过，在写作过程中我时刻警醒自己，在篇幅有限的前提下，尽可能地给读者鸟瞰式地呈现本土民法学者的研究成果，为本书在民法典出台后的修订和补充打下基础。但是，应试性是本书的首要定位。因为司考民法科目的应试不是光靠民法讲义单打独斗，得协调好民法讲义与其他资料的使用关系。故从纵向和横向两个角度介绍本书的核心内容和使用方法。

一、纵向观察

本书涵盖了民法的五个方面：体系、知识、全部法条、法理和十二年真题（2004年—2015年）。

1. 体系，用图构法，训练民法思维，便于记忆。

2. 知识，顺着体系而梳理，将树木放入森林，既窥全貌，更见一斑。

3. 在体系和知识之间穿插编入而非堆砌法条，目的是便于理解和查阅，潜移默化培养民法规范意识。

4. 法理表现为分析、评论、延伸、联想，目的是帮助理解，强化记忆。知道一项规则的来龙去脉之后的记忆，会比对干巴巴的规则记忆，更持久，并深入“骨髓”。法理中提到的理论纠偏，其意在警示不能简单地将司考官方公布的答案上升为法律规则。因为司考官方公布的答案仅限于本题中的事实，恰如法院判决仅对本案发生效力。一旦对本题“题意”、“事实”发生理解偏差，而笼统地将本题“答案”、“判决”上升为一般法律规则，将是非常危险的事情。这不但容易误导考生，还会“暗度陈仓”地将此种误解“嫁祸”于命题人，担负破坏法治之恶名。如此反复，于学界对于司考的评价下降不说，更于法治不利，故特设理论纠偏。

5. 将真题拆分入体系和知识之中，把真题、选项拆分，目的有二：

(1) 培养题感。什么地方考过，什么地方没考过，考过的又是怎么个考法，读者在阅读过程中对此可一目了然。

(2) 帮助记忆。一个重要的知识点，如欠缺真题支撑，会显得“平淡无奇”。一旦有了真题立于旁边，就如同“真金白银”闪闪发光，瞬间让知识点显得光芒四射，常有“过目不忘”的功效。

读者诸君，请静下心来，幻听司考开考的响铃，一步一步，一遍一遍碾压讲义，直到融会贯通。

二、横向观察

本书与相关材料的使用关系：讲义，是基础和结构；真题，是训练和实战。真题是集

体智慧的结晶，更要接受几十万考生的挑战，故其具有无限可挖掘的资源。

1. 解透真题者，方能得天下！每一个考生，都是每一道题的主审法官。作为主审法官：

(1) 首先，需要掌握一般意义上的法律规则。

(2) 其次，需要进行法庭调查，查明案情。

(3) 最后，要将掌握的法律规则，适用于自己所查明的案情，由此下达判决。

(4) 唯一的差异是，这里，没有合议庭，你就是你的合议庭。

2. 上述思维过程，转化为司法考试，即：

(1) 考生备考，掌握知识（法律规则）。

(2) 考生审题，读懂题意（法庭调查）。

(3) 考生作答，将掌握的知识，“适用于”题意，给出判断！

3. 由是观之，对真题的使用可分三层次：

(1) 作为法律规则的真题。内嵌在讲义。侧重体系知识，即如何有效地掌握“法律规则”这个大前提。

(2) 作为案件事实的真题。单独撰写于真题。侧重读题技巧和易犯错误，即如何有效地进行“法庭调查”，查明“案件事实”这个小前提。

(3) 作为考试的真题。即编年体真题，由考生实施“自助行为”，用编年体真题测试答题速度，验证单位时间内的有效产出，即评估得分能力。

三、从讲义出发，走向真题，再回到讲义

真题固然重要，但终究属于个案，乃经“全国人民”拆解透彻、成为调查“异常清楚”的事实，适用法律过程也已经公开，所下“判决”也接受了“全国人民”的挑战和质疑。对真题揉碎了，解透了，还应再回到讲义。考生历经真题的洗练，透过讲义搭建好了自己的民法知识大厦。不过，这座大厦需要添砖加瓦，继续调整和补充。因为生活是活的，司法实践是不断向前发展的，这些新的材料，应补入考生自己的民法大厦中去。无论于司考，还是于今后的民商实务，均有莫大助益。

方志平

2015年11月11日

目 录

前言 (2018 年版)	1
将“司考民法学”可视化——一种新的尝试	3
使用说明	6
第一编 民法总则	1
第一章 民法基础	1
第二章 自然人	18
第一节 能力制度	18
第二节 宣告制度	19
第三节 监护制度	22
第三章 法人	26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	37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基础	37
第二节 有效民事法律行为	45
第三节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53
第四节 效力待定民事法律行为	73
第五节 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	78
第六节 附条件、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94
第五章 代理	99
第六章 诉讼时效	111
第二编 人身权	125
第三编 物 权	133
导论：什么是物权？	133
第一章 物权法定原则	141
第二章 一物多债之物权优先效力和多物一债之银行的选择	157
第一节 一物多债之物权优先效力	157
第二节 多物一债之银行的选择（“混、保、抵；无、限、追”）	163

第三章 物权变动	172
第一节 物权变动基础	172
第二节 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175
第三节 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194
第四章 物权的保护和占有的保护	210
第一节 物权的保护	210
第二节 占有保护	217
第五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230
第六章 共有	234
第七章 担保物权	241
第一节 担保物权基础	241
第二节 抵押权	248
第三节 质权	254
第四节 留置权	258
第八章 保证	259
第九章 定金	281
第四编 民法合同	283
导论	283
第一节 什么是债权和债务	283
第二节 债的发生原因	288
第三节 债的分类	296
第一章 合同基础	303
第二章 鼓励交易	314
第三章 合同相对性	317
第一节 合同坚持相对性	317
第二节 合同相对性的突破	325
第四章 合同履行	334
第一节 合同履行漏洞填补	334
第二节 双务合同履行抗辩权	338
第三节 履行瑕疵	346
第五章 债的保全	348
导论：债的保障	348
第一节 债权人代位权	351
第二节 债权人撤销权	359
第六章 合同终止	368
第一节 清偿	368

第二节 抵 销	372
第三节 提 存	375
第四节 合同解除	376
第七章 合同责任	385
第一节 违约责任	385
第二节 缔约过失责任	398
第八章 买卖合同	402
第九章 赠与合同	412
第十章 借款合同	416
第十一章 租赁合同	418
第一节 租赁合同	418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	425
第十二章 交付工作成果的合同	430
第一节 承揽合同	430
第二节 工程合同	432
第十三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436
第一节 运输合同	436
第二节 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	437
第三节 旅游纠纷	442
第十四章 技术合同	445
第五编 婚姻编	451
第六编 继承编	469
第七编 侵权责任编	490
导 论	490
第一节 过错责任	495
第二节 过错推定责任	502
第三节 无过错责任	507
第四节 公平责任	528
第五节 多数人侵权	531
第六节 物件致人损害责任	536
第七节 侵权责任的承担	541
附录：涉及法律名称缩略语	544

第一编 民法总则

第一章 民法基础

一、基本概念

(一) 民事法律关系

1. 民事法律关系

由民法规范所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包括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生活事实层面的社会关系经由民法规范调整后，被赋予权利义务内容，就此转化为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的形成，是民法使社会关系秩序化的实现过程。（2016-1A. 甲请求税务机关退还其多缴的个人所得税≠平等主体=民法不调整）

2. 人身法律关系

与民事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为满足民事主体的人身利益所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

(1) 人格法律关系：民事主体为实现人格利益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如民事主体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

(2) 身份法律关系：民事主体基于身份利益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包括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等亲属关系。

3. 财产法律关系

民事主体之间因财产的归属和流转而形成的，满足民事主体财产利益需要的民事法律关系，包括支配型财产关系和流转型财产关系。

(1) 支配型财产关系：表述的是财产归何人控制的状态，回答财产“是谁的”或“由谁利用”的问题。如对物的支配，谓之物权。如对智力成果的支配，谓之知识产权。

(2) 流转型财产关系：反映的是商品交换中的财产关系。如财产因买卖、租赁、借贷、承揽等行为而发生的转移状态。流转型财产关系民法上谓之债的关系。

(3) 另一个层面的分类：积极财产和消极财产。积极财产包括物权、知识产权和债权。消极财产仅指债务。

4.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主体、客体和内容）

(1)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民事法律关系中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参与者、当事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①自然人：因出生而获得生命的人类个人。

②法人：法律拟制的“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国家有时候也直接参与民事活动，但基于民事主体的平等性，

国家出现在民事活动中时，其身份只是公法人。

③非法人组织：可以以自己名义参与民事法律关系，但不具有独立责任能力。

(2)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民事主体得以结成相互关系的利益对象。包括物、行为、智力成果。

①物：能满足人的需要、能够被人支配或控制的物质实体或自然力。如所有权法律关系以物为客体。合同关系虽然以行为为客体，但是有的合同仍以物为利益体现，如交付物的买卖合同。互联网交易兴起后，与实体物不同的虚拟物，在法律不禁止时，也可援用对实体物的相关规定。

②行为：能满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通常又称给付。行为主要是债的关系的客体，因为债权是请求权，债权人只能就自己的利益请求债务人为给付，如交付物、完成工作、提供信息等，而不能对债务人的物或其他财产直接加以支配。

③智力成果：人脑力劳动创造的精神财富，是知识产权的客体，包括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保护的不是智力成果的载体，而是载体上的信息，载体本身属于物权的保护对象。

④人身利益：在人身权法律关系汇总，其主要客体是生命利益和精神利益，如人格权客体就指向生命、健康、名誉等人格利益。

⑤有价证券：是指表示一定的权利，权利人行使权利必须持有价证券，原则上不离开证券而行使权利的一种证券。有价证券通常为权利凭证，它既可作为物权的客体，也可作为债权的客体。

(3)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民事主体之间基于客体所形成的具体联系，即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①民事权利：民法赋予民事主体实现其利益所得实施行为的界限。相关概念延展：第一，权能：权利的具体作用样态，谓之权能，如所有权之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即所有权之权能。第二，权限：法律所确认的当事人的意思作用范围，谓之权限，如代理权限。第三，民事权利的竞合：数个权利存在于同一个标的，依各权利行使时可发生同一效果的情况。对于权利竞合，除特别法优于普通法适用外，权利人有选择行使权。如何选择由权利人自己决定。

依据民事权利客体所体现的利益区分	概念	种类
财产权	以具有经济价值的利益为客体的权利。包括物权、债权、知识产权、股权和继承权等。	①物权是支配物并具有排他性效力的财产权。②债权是得请求债务人为特定行为的财产权。③知识产权是以受保护的智力成果为客体的权利。④股权是指通过出资取得的按出资比例享有收益的权利。⑤继承权是按遗嘱或法律的直接规定承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⑥数据、网络等虚拟财产，也依法受保护。
非财产权	与权利主体的人格、身份不可分割、没有直接经济利益的权利。包括人身权和其他非财产权。	①人格权。②身份权。如亲属权、抚养权和配偶权。③其他非财产权。如自然人信息权，是自然人本人对其集合之个人信息所享有的支配、控制并排除他人侵害的权利。在支配、

续表

依据民事权利客体所体现的利益区分	概念		种类	
			控制方面,其内容包括信息发布、信息保密、信息变更、信息去除等权能;在排除他人侵害方面,则包括禁止他人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及公开等。	
依民事权利的效力特点区分	支配权	请求权	形成权	抗辩权
概念	对权利客体进行直接的排他性支配并享受其利益的权利	特定人得请求特定他人一定行为或不行为的权利	依权利人单方意思表示就能使权利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权利	能够阻止请求权效力的权利
种类	人身权、物权、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等属于支配权	①债权是典型的请求权。 ②物权、人身权、知识产权虽为支配权,但在受侵害时,需以请求权作为救济,故请求权在民事权利中的地位殊为重要。	撤销权、解除权、追认权、抵销权等都属于形成权	①消灭的抗辩权就是指抗辩具有消灭或否定请求权的效力。如存在合同请求权时,合同履行、代物清偿、提存、抵销、免除等构成消灭的抗辩。此种抗辩权可以使请求权的行使永远被排除,故又称永久的抗辩权。 ②延缓的抗辩权是指仅能使对方的请求权在一定期限内不能行使,所以又称一时的抗辩权。如双务合同中的同时履行抗辩权、不安抗辩权、顺序履行抗辩权都属于延缓的抗辩权。
特点	支配权的行使无须其他人积极义务的配合,只要容忍、不行使同样的支配行为即可	请求权人对权利客体不能直接支配,其权利的实现有赖于义务人的协助,没有排他效力	①形成权的独特性在于只要有权利人一方的意思表示就足以使权利发生法律效力。 ②因其对相对人影响特别重大,只有及时行使,才能使法律关系尽快明确,故形成权适用除斥期间。形成权在一定期间内不行使,将导致权利消灭。 ③形成权的行使不得附条件或附期限。 ④形成权行使后不得撤销。	①抗辩权主要是针对请求权的,通过行使抗辩权,一方面可以阻止请求权效力,另一方面可以使权利人能够拒绝向相对人履行义务。 ②抗辩权必须是基于法律规定而产生。如果是约定的抗辩事由,仅产生合同的权利,一方行使基于约定的抗辩事由所产生的权利,仍然是行使合同权利的表现。 ③抗辩权的行使必须以请求权的行使为前提。只有在一方提出请求之后,另一方才能行使抗辩权。

依据民事权利的效力所及相对人的范围区分	概念	种类
绝对权	权利效力所及相对人为不特定人的权利。绝对权的义务人是权利人之外的一切人，又称“对世权”	物权、人身权等均属绝对权
相对权	权利效力所及相对人仅为特定人的权利。相对权的效力仅仅及于特定的义务人，故又称“对人权”	债权就是典型的相对权
绝对权向相对权转化		绝对权受到侵犯时产生损害赔偿请求权，即出现了特定的义务主体，此情况下即发生绝对权向相对权的转化

民事权利的救济： 无救济则无权利	概念	种类 1	种类 2	种类 3
民事权利的公力救济	权利人通过行使诉权，诉请法院依照民事诉讼和强制执行程序保护自己权利的措施。在能够援用公力救济保护民事权利の場合，则排除适用自力救济。	确认之诉。请求人民法院确认某种权利是否存在的诉讼。如请求人民法院确认物权的顺序和内容、请求确认合同的有效无效、请求确认某种身份的存在与否等，都属于确认之诉。请求确认的权利主要是绝对权，包括物权、知识产权、人身权等。	给付之诉。请求人民法院责令对方履行某种行为，以实现自己的权利。如请求交付财产、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等。给付之诉针对的主要是请求权。	形成之诉。请求人民法院通过判决变更现有的某种民事权利义务，形成某种新的民事权利义务的诉讼。如因请求分割共有财产、解除合同关系、解除收养关系形成的诉讼。形成之诉主要针对的是形成权。
民事权利自力救济	权利人依靠自己的力量强制他人捍卫自己权利的行为，包括自卫行为和自助行为。	自卫行为：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正当防卫是当公共利益、他人或本人的人身或其他利益受到不法侵害时，行为人所采取的一种防卫措施。紧急避险是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他人的合法权益免受现实和紧急的损害危险，不得已而采取的致他人和本人损害的行为。	自助行为：自助行为和救助行为等。自助行为是权利人为保证自己请求权的实现，在情事紧迫而又不能及时请求国家机关予以救助的情况下，对他人的财产或自由施加扣押、拘束或其他相应措施，而为法律或社会公德所认可的行为。如旅馆在客人住宿后不付住宿费，有权扣留客人所携带的行李。救助行为又称“见义勇为”行为，因救助造成受助人损害，救助者可免责。	